

船舶火警设备维修维保合同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乙方负责甲方所属船舶火警设备的维修、检测项目、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修维保项目：火灾报警设备以及火警检测工作。

二、维修维保船舶名称：长江黄金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号邮轮及时光号，共计8艘邮轮。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所属船舶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，以便双方工作的及时联系并提供上船维保的方便条件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，7日内应及时派员将维保项目范围内的船舶设备做一次全面维修检查，并逐一作出实船记录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今后维修依据。留档备案。

3、甲方所属船舶的火警设备发生故障后，应尽可能按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前将故障现象通知乙方，以便及时准备维修材料。乙方24小时报修电话：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自身公司制定的船舶维保计划，对船舶的季保、年终保养的各项维保工作按不同的维保等级内容做详细工作记录，并交甲方船舶备案。以便甲方根据工作记录对整个维保工程优、劣做出评价。

5、维保时效：对泊港（重庆区域港）船舶的维修保养必须做到及时迅速，故障不出港。对航行船舶的维修在接到故障投诉电话申告后，应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排除故障。保证船舶工作、航行安全的需要。对重庆区域外港口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，排除故障。

6、甲方对乙方的维修后回访电话，应如实告知整个维保过程中的乙方工程人员的实际情况，以便乙方工程质量的提高和进步。

7、乙方需每月对船舶所有火警设备、系统做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服务，由甲方设备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船舶公章，乙方保留维修维保记录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8、维修维保期1年，必须包含各邮轮配合船级社至少1次年检。

9、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，满足船舶相关规范、船舶使用要求，维修维保内有问题需及时处理，满足邮轮正常运行及工作实际需求，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
三、协议期限、价格：

1、本协议有效期：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2、价格：（小写： 元整）

单位：元

注： 1、维保费用含：维保费、差旅费、维保材料费、税金。 2、火警维保工作中含火警检测项目即火灾报警设备是否能正常工作，性能能否可靠。对火警设备测试结束及时向 CCS 相关部门出具检测报告（包括年度计划 CCS 维护检测报告一式 3 份）。3、检测响应时间：接甲方通知后重庆区域港口 12 小时内，做出响应，排除故障。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。4、在检测过程中遇有设备故障，需更换设备，无条件免费更换。5、如因人为损坏、船体漏水造成设备损坏除外，损失费用由船舶出具书面证明后另行结算。



四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完成, 并完成6个月维保后, 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甲方支付乙方50%合同款。在全年维保结束后, 在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甲方支付乙方余下50%合同款。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, 相应后果由乙方自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, 保质保量完成船舶的维修、检测工作, 给甲方带来损失, 则由乙方对该损失负全部责任,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违约金, 以及对甲方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进行全额赔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,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, 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, 双方有权将该争议递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议一式陆份, 甲方持肆份, 乙方持贰份, 条款内容一致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人:

授权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开户行: 招行重庆分行营业部

开户行:

帐号: 123905006210506

帐号:

签定时间: 年 月 日

签定时间: 年 月 日